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提示】

1、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23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 2095 号文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认购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请见本公告的附件。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8、本基金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10、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4 年 3 月 2 日发布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2、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券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属于股票仓位偏高且相对稳定的基金品种，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如果股票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本基金投资于先进制造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与本基金界定的先进制造主题相关证券的相关性较大，需承担相应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消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照预先期望的价格变现，而导致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或者投资组合持有的证券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造成基金资产变现的损失，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1、个人投资者

1.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2.1 开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个人投资者风险属性测评问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电子交易)；

3)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基金管理人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投资人银行卡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留存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原件及复印件。

1.2.2 认购资金的缴付

(1)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　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户　名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账　号：1219 1169 4810 230

(2)认购申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基金交易申请表》；

2)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3)《基金风险揭示书》；

4)《基金资料概要》；

5)《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5)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2、机构投资者

2.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2 开户及认购程序：

2.2.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其证明材料、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6)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

8)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9)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10)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1)加盖公章的《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电子交易)。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预留印鉴卡；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2.2.2 认购资金的缴付

(1)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　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户　名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账　号：1219 1169 4810 230

(2)认购申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基金交易申请表》；

2)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本公司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3、直销网上交易流程

3.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认购)。

3.2 开户及认购程序：

开户流程：

1)登陆财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官网、官方 APP、财通基金微管家)，选择“新开户”选项

2)选择需认购的产品，点击“认购”选项

3)输入认购金额

4)用户将输入密码等相关验证信息

3.3 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代销机构

各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及公告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设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联系人：何亚玲
联系电话：021-2053 7888
网址：www.ctfund.com
官方 APP：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电话：021-2053 7888
联系人：刘为臻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期 25 楼
公司电话：+86 (21) 22122888
公司传真：+86 (21) 62881889
经办会计师：黄小熠、侯雯
业务联系人：侯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联系人：何亚玲
联系电话：021-2053 7888
网址：www.ctfund.com
官方 APP：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电话：021-2053 7888
联系人：刘为臻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期 25 楼
公司电话：+86 (21) 22122888
公司传真：+86 (21) 62881889
经办会计师：黄小熠、侯雯
业务联系人：侯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含表决票的寄交地址)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75571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即 2024 年 3 月 4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需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本机构的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 2024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703-708
邮政编码：518036
联系人：邱晓云
联系电话：0755-3699366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755716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2024 年 4 月 8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由本人直接进行了有效表决，又存在有效授权的，以其本人出具的有效表决为准。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的授权方式为纸面授权，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授权。

6、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7、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703-708
联系电话：0755-36993670
传真：0755-36993672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36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公证员：彭志许
联系方式：(0755)25551435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755716 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一：

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4183 万元，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